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**考場舞弊違規**處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『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』參、獎懲規定第六條~第八條訂定。
二、如有下列情形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分數處理方式		校規	
		國、英、數、社、 自	寫作測驗	懲處	
第一類	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 兩支	
嚴重舞弊行為	2. 交換答案卡、試卷或試題紙。				
	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、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			
	4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			
第二類	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考試結束後經教師發現或他人檢舉，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 壹支	
一般舞弊	2.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，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(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)。				
	3.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(交談、故意發出聲響、誦讀答案)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。				
	4. 交答案卡(卷)後修改答案，或教師批改完發卷後，修改答案者。				
第三類	1.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科扣 20 分	扣 1 級分	警告 兩支	
嚴重違規行為	2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				
	3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， 經口頭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				
	4. 不遵照座次就座，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科扣 6 分			
第四類	1. 故意損壞試題卷(本)，或於答案卷(卡)上挖補、汙損(塗鴉)、折疊，或在作文內容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科扣 6 分	扣 1 級分	警告 壹支	
	2.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後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				
	3.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、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。				
	4. 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放置或置放於應試桌椅，無論是否使用，舉例如下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 (3) 其他：剪刀、小刀、玩具等非考試作答需求之物品。				
	5. 考試進行中，將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，咀嚼口香糖、吃東西、喝飲料或水(有特殊狀況，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獲准者除外)。				
	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口頭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			
	7. 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例如考試鐘聲響起後仍未入座或走動；未等候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卷(卡)完畢，擅自離開座位者。				
	8. 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應試用品(含通訊設備、電子錶等)發出響聲者。	該科扣 3 分			
	一般違規行為	9.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、答案卷(卡)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、 <u>非選題使用非黑色筆作答</u> 、寫作測驗使用非黑色筆或以詩歌體作答，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。	該科扣 5 分	零級分	不懲處

- 三、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，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。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